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695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認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清敏

訴訟代理人　周得眾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視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華大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華大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2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